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3號

114年度護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均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4年7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乙、乙（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共同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則為受安置人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親職功能不彰，其所生子女多為出養、親友照顧，抑或聲請人社會局安置照顧，乙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相對人以無力照顧為由，將乙留置在醫院2

個月，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1年5月16日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又相對人於112年年0月0日產下乙，再次將乙留置醫院逾1個月，未積極接返照顧，聲請人社會局考量相對人後續尚有刑期需執行，亦無法提供乙安全妥適之成長照顧環境，其餘親屬復無意願協助照顧，為確保乙之人身安全，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2年7月4日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與乙均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6日止。經採集受安置人毛髮送驗，均驗出乙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嚴重影響孩童身心發展，而相對人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卻拒絕接回受安置人照顧，期待接受出養媒合，親職責任難以改善；此外，乙出養案件現由本院審理中，乙則於113年11月10日起進行為期半年之國內試養觀察，為顧及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將安置人均自114年4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7月6日止。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1款、第57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48、94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1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乙為甫滿3歲之幼兒，乙則為1歲餘
02 之嬰幼兒，均無自我照顧能力，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
03 惟相對人前產下受安置人後，即先後將其等留置醫院不顧，
04 其後雖經社會局介入進行相關照顧資源協調，但仍未於約定
05 時間內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及處理受安置人出院事宜，顯見其
06 態度消極，並有遺棄受安置人之虞，且經採集受安置人毛髮
07 送驗，均驗出乙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受安置人確實曾
08 處在受毒品危害之環境，是相對人自有未善盡照顧、養護受
09 安置人之責。又相對人與受安置人生父所生子女多為出養、
10 親友照顧、抑或接受社會局安置照顧，受安置人出生後，先
11 後再次將之留置醫院，更見相對人之親職責任及教養能力仍
12 有待提升，且迄今仍拒絕接返受安置人照顧，期待受安置人
13 接受出養媒合，顯然無法及無意願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
14 成長環境；而受安置人之生父曾有毒品等前科，問題處理能
15 力有待加強，情緒易起伏，其與相對人育有5名子女，其中2
16 名子女在父系親屬提供協助下，雖照顧情形良好，然生父家
17 族已表達無力且無意願再照顧受安置人，亦無法提供受安置
18 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又相對人之親友資源薄弱，目前無
19 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且其現為通緝身分，隨時有入監服刑
20 之可能。則現若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受安置人返
21 家，其等身心顯有受害之虞，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
22 之生活教養環境，並妥適處理後續處遇進程，自應延長對受
23 安置人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24 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陳長慶